

荒谬的改判理由更像为自己留后路

“高科技人才”不是轻判理由 12月6日 法制日报 杨立波

法制日报一评

二审为什么要对被告人廖为明从轻改判?南昌中院给出的理由之一是:“廖为明系我国农业领域高科技应用型人才”。如此以“高科技人才”为条件从轻处罚,法内开恩,于法无据,也难以服众。

首先,“高科技人才”并不是量刑的一个法定或酌定情节,只有投案自首和积极赔偿、取得受害人谅解,才能成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否认高科技人才及其所作贡献的价值,而是在判决后服刑改造阶段,可以把罪犯的特殊人才的特殊贡献作为减刑的依据,旨在鼓励犯罪分子积极改造,改过自新,二者绝不能混为一谈。

其次,即便廖为明是我国农业领域高科技人才,曾经作出过多么大的社会贡献,如何“劳苦功高”,但他酒后驾车,造成2死4伤的重大交

通事故,这是“罪”,二者也不能混为一谈。法律上没有“以功抵罪”的法理可言,否则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就无从谈起。

第三,刑法之所以增加“酒驾罪”,就是因为近年来醉驾、飙车已经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,不“醉驾入刑”,从刑罚上予以严惩不足以威慑这些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既然“醉驾入刑”的立法本意就是严厉打击醉驾,那么在审判时就不宜“法内施恩”,把鞭子高高举起,轻轻放下,像南昌中院那样,以“人才论”“贡献论”等种种借口为被告人背书,重罪轻判。否则,“醉驾入刑”就失去立法意义,法律尊严也不复存在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要义就是,任何公民只要触犯了法律都要受到法律制裁,任何人都没有“法内施恩”的特权。否则,宽容廖为明一个人就等于纵容一大批人,而其间接的后果可能是法律的尊严被严重损害,法律的“公信力”大打折扣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越是高级人才,越是受过高等教育,就越应该带头遵守法律。但江西农业大学原副校长廖为明酒驾肇事致2死4伤,虽非故意,却比普通入更知晓酒驾的后果,更明白它违反国家法律,其行为属知法、懂法而犯法。按说,即使不以此为理由而重判,也不该以此为借口而轻饶。

南昌中院明知这样的改判不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要义,却仍然坚持用一个荒谬的借口来挑战公众,想必是另有“隐情”。要么,是得到了法律之外的某种明示或暗示,不惜牺牲法律公平;要么,是想用这样一个荒谬的判例来为自己将来“留后路”,今天可以用“高科技人才”为廖某开脱,明天就可以进一步拓宽自由裁量权,万一哪天自己犯事了,诸如“突出贡献者”“一定职务者”“法律工作者”等,都是现成的借口。这叫未雨绸缪啊。

就把攀“先祖”当成另类励志吧

“百年学府”武汉大学再次身陷舆论漩涡。日前,武汉大学举行119周年校庆活动并宣布120周年“校庆年”正式启动,却招致包括老校长刘道玉在内的众多武大校友的质疑,他们认为,武汉大学的前身只能追溯到1913年创建的国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,与1893年的自强学堂并无传承关系。

高校何必苦苦攀“先祖” 12月5日 人民日报 李拯

人民日报一评

深厚的历史底蕴,确实是高校最具魅力的地方。那些时代久远的教学楼,从历史中走来的图书馆,青砖堆砌的运动场,漫步其间让人产生一种历史传承的厚重感,这是多少莘莘学子梦寐以求的负笈求学之所。然而,历史底蕴有没有,这是历史所决定的,又岂是回溯校史就能够创造出来的?

明明没有那么长时间的校史,硬要傍上一个“阔东家”,是不是有点不自信呢?这其实折射出急功近利的办学心态。历史底蕴能够创造出知名度,于是修改校史蔚然成风;办二级学院能够带来经济收益,于是二级学院遍地开花。总之是什么有利做什么,至于教育本身的人文关怀、百年树人,斯则居于其次矣。

话说回来,校史真有那么重要吗?校史的长短,真的与学校的好坏成正比吗?恐怕答案是否定的。校史短,可以凭借踏实办学把学校办好;校史长,也可能因为急功近利把“祖荫”挥霍殆尽。

学校好坏,并非取决于陈列于博物馆的校史手册,它就掌握在当下办学者手中,你怎么样,高校就怎么样。对创造知识、传承文明的高校而言,校史的确很重要,但还不是学校好坏的决定因素。今天的成就就是明天的历史,与其煞费苦心向老祖宗索要历史传承,不如静下心来把学校办好,为后人创造新的历史传承,这样不是更好吗?

现代快报再评

一些高校争先恐后地攀“先祖”,也许不无虚荣的成分,也许只是一种广告策略,但是,如果不涉及到“版权”纠纷,不涉及到侵犯他人的命名权,不是弄虚作假,那么,我就不反对这些高校凭着那么一丁点儿的蛛丝马迹攀附“先祖”。他们攀附的前身或者前身的出身越是历史悠久,越是辉煌,越是有骨气,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表明这些高校的长官们还在“心向往之”,还能分得清高大与卑微、伟岸与猥琐、风骨与谄媚。

还能忆起曾经的前辈们把教育只当成教育,而不是当成加官晋爵的工具。就把这种攀“先祖”现象当成高校另类的自我励志、自我救赎吧。

听信世界末日,折射信息贫困

听信世界末日的谣言,糊涂! 12月7日 中国青年报 王石川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人们常说“谣言止于智者”,可有多少人属于真正的智者?不少人面对谣言时往往宁可信其有。在重大事件发生时,谣言更易泛滥,人们也更易轻信。日本地震后核辐射危机所引发的“谣盐”,就是一例。正如传媒专家胡翼青所称,“谣言往往基于一种普遍的社会恐慌,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社会动乱甚至战争时,由于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并因此感到恐慌,而人们又普遍缺乏必要的信息,谣言就会泛滥。社会公众在这一刻容易从众、情绪激动并轻信谣言。”在这种社会心理支配下,即便掌握了一点科学常识的人,也容易半信半疑。

谣言会直接带来大众心理恐慌,使社会秩序陷入失序甚至失控之中。而且,谣言不可能自动消失,甚至人类社会再发达,也无法完全杜绝谣言。当然,对付谣言也并非无

路可走,一靠权威部门及时辟谣,二靠专家及时解读,三靠民众提高辨别力和增加互相求证意识。

关键之处还在于,应该剖析谣言孳生的土壤,查问究竟谁在造谣。据报道,早在数天前,新浪网友“羚羊早安说”等人发微博称:“科学家终于确定:2012.12.21地球会有连续3天是黑夜,是地球的换纪时刻。玛雅人说的并不是世界末日,而是‘2012年12月21日的黑夜来临,12月22日的黎明不会到来’……”这则微博经转发后,影响颇大。相关网友当初发这条微博也许并无给社会添乱的恶意成分,其他网友转载也许只是图个好玩,但正是这样的微博,带来了恐慌。还有一种声音认为,抢购蜡烛背后是一些蜡烛厂家在煽风点火,利用谣言以促销蜡烛,此说的真实性尚待调查。

谣言汹汹,并不是所有人都有免疫力,及时应对才能破除谣言的危害,压缩其弥漫的空间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谣言是未经证实的传言,歌谣、民谣也在其列,无所谓好坏。

所谓“谣言止于智者”,其中的“止”字不是指消灭、消失,而是在“智者”面前得到一个判断。

而这个“智者”,也不是特指哲人、先知之类,而是掌握充足且有效信息的人。这个时代如果还有人听信世界末日,虽然其“糊涂”让人无语,但这部分人信息贫困的现实更应引起思考。

一些评论经常暗示谣言与微博等新媒体的关系,但不争的事实是,但凡在微博上浸润日久,自然会增强免疫力。只有让信息充分流动,让观点自由竞争,才能增强人们对信息的鉴别、整合能力。

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如果公共管理部门不能为信息贫困者填补“数字鸿沟”,那么,我们谁都没有资格取笑听信者“糊涂”。

行业协会不能只看眼前利益

酒类流通协会不能变成“酒鬼协会” 12月5日 新京报 王莹

新京报一评

一个行业协会,会长和副会长竟为同一家企业的负责人,也就难免让人觉得,身为“局内人”的行业协会,对各种传言的“澄清”显得不那么理直气壮。甚至有人认为,正是行业协会的不作为与乱作为,让这场塑化剂风波愈演愈烈、升级为白酒业的行业危机。

理论上讲,行业协会应当是同行企业的“自我管理中心”。作为同行企业的联合体,行业协会应当保持相对的独立性,才能够更好地协调成员企业之间、企业与政府、市场之间的关系。如果一个行业协会实际沦为个别公司的“外联部门”,只具有垄断性而不具备代表性,很难让人相信其能够维护好行业利益乃至公共利益。

与之相比,欧美发达国家行业协会不仅自清门户,维护本行业信誉,而且他们有时会走得更远。比如

建立高于“国家标准”的行业标准,不少企业行使自愿监管机制,并让社会来监督。更值得注意的是,国外的行业协会通常实行理事会决策下的秘书长执行制,协会主席轮流坐庄,秘书长受雇于协会,执行协会决策;在决策上,则通过专业小组或专业委员会提供依据,主席会议进行决策,这样可以有效避免部分大企业控制行业协会,导致协会丧失服务整体行业的立场,仅为少数人或企业服务。

国内多数行业协会是由政府下属机构转变而来,在协调与政府关系方面是“强项”,而在协调与公众关系方面几乎没有多大作为。但一个行业包括供需双方,事实证明,如果行业协会只看到企业利益,而忽视甚至伤害消费者利益,最终只能是失去市场的信任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一些行业协会说起来是民间自

治组织,其实具有官家身份,要么是由政府下属机关“变脸”变出的“二政府”,要么是垄断企业发起的某种利益同盟。以酒业为例,除“酒鬼”把持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外,那些“昂贵”的酒企也分别掌控各类协会,有的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为前缀,有的冠地域之名,“割据”势力范围。这样的协会有垄断性无代表性,有企业利益而忽视公共利益,主要作用是代表企业的短期利益诉求,比如帮助公关,帮忙“扑火”。白酒之外,其他行业的协会也有类似现象。山西醋产业协会副会长王建忠曝光勾兑门后,其所在协会给他施加无形压力,不得不辞去副会长职务。

尽管表面上维护了企业、行业的眼前利益,但是,因其对行业内出现的各种丑闻的辩解、袒护,非但不能起到监管、自律的作用,反而纵容一些企业投机取巧、损害公共利益,最终,必将损害整体信誉,影响行业的长远发展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

(资深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)

江西农业大学原副校长廖为明酒驾酿成2死4伤一案,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杨维国、蔡丽要求廖为明赔偿独生子女死亡赔偿金人民币1元的诉讼请求,并撤销了一审法院关于廖为明有期徒刑3年的判决,最终判决廖为明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。

(12月4日大江网)

“2012年12月21日黑暗降临后,地球将会有连续3天的黑夜。”近日,这个流言在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不断发酵,听信流言的市民在集市上疯狂抢购白蜡烛和火柴,造成白蜡烛脱销。这个传言近一个星期前就开始在隆昌县的街头巷尾,以口口相传的方式不断扩散,并演化出各种版本。专家表示:只要有点科学常识的人都该知道,不可能出现连续3天昏天黑地的景象。

(12月6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12月3日,在停产6天后,酒鬼酒宣布完成整改,恢复包装生产。塑化剂风波持续十多天,其间两家行业协会——中国酒业协会和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先后发声,力挺白酒行业。随着事态扩大和发展,又先后失声。据新京报记者调查,中国酒类流通协会的会长和常务副会长,分别是酒鬼酒董事长和执行董事。